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4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清溪博士

組 員：邱文盛 楊正光 張慧娟 林美齡

蔡怡慧

## 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

### 一、研究動機

隨著台灣經濟高度發展，躋身至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半邊陲地位，台灣社會結構呈現開發國家的特徵，傳統的農業及工業成爲夕陽產業，服務業躍升爲主要的經濟活動，農業的勞動者及基層的藍領階級則淪爲社會的低階層人力。長久以來，中國傳統社會對婚姻存著在年齡上要男大女小，教育及經濟能力上要男高女低的迷思，即使新人類標榜身高不是距離、年齡不是問題，但仍存在著社會學家 Jessie Bernard 所提出的婚姻坡度 (marriage gradient) 的概念，意指在教育及職業地位上，男性結婚傾向於向下配對，女性結婚則是向上配對 (蔡雅玉，2001)。根據天下雜誌報導 (楊艾俐，2003)，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女性受過高等教育的每千人中有 55.8 人，高於男性的 52.5 人，向上流動機會比男性高。居住於鄉間偏僻及都市邊陲的農工階級的台灣男性，則因較低的社經水準與封閉的社交圈，面臨在適婚年齡卻無適當結婚對象，以及傳宗接代的雙重壓力下，只好選擇跨海至東南亞與外籍女子婚配。

近年來，國內外籍新娘人數日益攀升，據統計，截至九十五年七月止，台灣地區新住民 (外籍及大陸配偶)，總計有 376,071 人，其中來自東南亞者 133,347 人，佔 35.46%；來自大陸共有 242,724 人，佔 64.54% (內政部，2006)。就出生嬰兒而言，2006 年新住民所生的嬰兒佔 12.9%，平均不到 8 個嬰兒中就有 1 個是新住民所生。目前這些新住民的子女 94 學年就讀國中者已有 6,924 人，就讀國小者爲 53,334 人，與 93 學年比較，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人數分別增加 1,420 人及 12,427 人，占學生總人數比率分別增加 0.14 個及 0.74 個百分點。未來幾年，全台灣部分縣市學校外籍新娘子女占所有新生比例預估將高達五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教育的「新弱勢族群」隱然成形。

當外籍新娘子女入學時，來自新住民的媽媽或許已來台多年，但在生活文化適應上和對台灣教育的了解仍屬相當弱勢，再加上其嫁入的丈夫家庭，一般來說屬於勞動或社經地位相對不利者較多。根據徐慕蓮 (1987) 研究國小新生之學校適應指出：社經地位對國小新生之學校生活適應影響最大，低社經地位家庭之子女較易產生學校生活適應的問題。根據統計，外籍新娘子女所處的家庭社經地位及背景均較低，因此我們可以預見外籍新娘的子女在家庭環境弱勢的情況之下可能對其學校生活適應上產生影響。

中國時報林照真 (2004.01.27-29) 在系列報導中指出，新住民女性的子女因身

份被同學知道而引來同學的嘲笑，從此刻意隱藏自己的出身背景；從報紙報導內容，使這些孩子將課業表現較差歸咎於自己的外籍母親、或自己比較笨等，對自己及母親具有負面認同。研究者訪談曾經或目前擔任新住民女性子女的小學教師們，根據他們的實務經驗，這些兒童在語文的表達上不似一般兒童流利順暢，尤其是遣詞造句及作文的書寫更顯困難。此外，有些兒童顯得較為害羞、缺乏自信，在人際互動上則表現的較為被動，缺乏主動性。

身為國小教師的我們，擔任國小的教職工作中，接觸到越來越多由新住民所生的「新台灣之子」，新住民子女真的如外界所言嗎？因此讓研究者對於新住民子女議題更加感到興趣。所以，為求對新住民家庭及相關議題能有更深入地瞭解，研究者積極蒐集與瞭解對新住民子女相關議題的研究，然而，當研究者越想深入瞭解時，卻發現其實我們對新住民子女的認知太少、太淺而且也太表相化，甚至報章媒體為搶收視，總是報憂不報喜的各類聳動報導，更讓大眾對新住民子女產生負面印象，這令研究者感到十分憂心。因此研究者不禁思索：這些新住民子女真的那麼悲慘？都是負面的嗎？而生活真實面貌究竟是如何？學校中的這群「新台灣之子」，引起了研究者研究的興趣。研究者對於他們父母親結合的特殊背景、對於其來自異國的母親如何照護子女，更對這群孩子如何成長、如何學習，有著強烈的好奇。研究者想要知道，這些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會有什麼不同於一般孩子的學習問題？以及孩子會以什麼樣的態度和行為來面對這些學習上的問題。因此，研究者以這群台灣新女性移民之子為的研究對象，試圖探索這群孩子在教育上面對的挑戰。

基於上述，新住民女性子女因母親的國籍與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產生的教育問題，非常值得教育工作者深入瞭解。研究者期望藉由本研究之調查結果，能作為小學教育現場的教師及教育當局，在面對這些兒童時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及多元教育支持環境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法，除了瞭解新住民的問題外，把研究的焦點放在新住民子女身上，希望能對新住民子女在學校適應情形有進一步的瞭解，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目的有以下幾點：

- (一)瞭解新住民來台的適應問題。
- (二)瞭解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
- (三)瞭解因應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的解決策略。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問題臚列如下：

- (一)新住民來台的適應問題為何？
-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為何？
- (三)因應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的解決策略為何？

### 三、名詞定義

新住民 (New Inhabitants) 是指一個地區中，最後到達該地定居的新居民或族群。通常是因為工作、就學、戰亂或是入籍等原因而移居該地。新住民是相對於原住民而產生的稱呼。本研究所指新住民大多是透過婚姻仲介而嫁入台灣之大陸籍與東南亞籍新娘，亦即社會大眾所稱之“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

### 四、跨國婚姻形成的原因與現況

近幾十年來，由於經濟活動的發達，婚姻觀念的改變，兩性關係的調整，教育水準的提高，女性經濟能力的獨立，結婚年齡的普遍延後，擇偶條件大幅提升。加上人口結構改變，適婚年齡男生比女生多，造成國內勞工、農民、漁民、身心障礙及高齡失婚等男性，在本國選擇配偶時顯然遭遇重重的困難。長久以來父權思想、男強於女的觀念，根深柢固的強化在台灣男性的心中，對於經濟不豐厚或條件較為弱勢的台灣男性而言，因許多的仲介業者標榜東南亞籍女子的特質，如溫柔、乖順、勤勞、具中國傳統婦女般的勤儉持家等，這些形容讓許多的台灣郎趨之若鶩。

目前國人與東南亞各國籍暨大陸人士結婚的人數正逐年增加中，由於國人娶新住民的男方主要集中在農業縣份或都會區的邊陲地區。根據王宏仁 (2001) 的研究發現，娶越南新娘的台灣郎，他們的年齡接近四十歲，教育程度不高，在職業方面的分佈，這些新郎的工作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因此不管從教育背景、職業聲望來看，這些娶越南新娘的台灣郎，在台灣社會當中，屬於比較弱勢的一群。也就是這樣的社經背景，這些新郎在台灣要娶到新娘較有困難，所以必須向外求發展。很多研究都討論到，農村地區的男子在找尋婚姻對象時有困難，因此必須向國外找尋對象 (夏曉鵬，2002)。

這群來自東南亞地區暨大陸的新住民，大多因著成長環境、宗教、文化風俗、生活習慣及語言溝通的差異懸殊，加上嫁到配偶家後衍生出頗多問題，包括國籍、身分取得、健康保險、工作、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等問題。由於新住民無論在社會、經濟上都居於弱勢地位，較無發言的機會，是以在社會地位上較不受重視，甚至社

會對於新住民不乏歧視者，認為他們是社會的次等公民。其實，她們也是國人之賢妻良母，社會大眾理應給予關懷，政府有關單位應該把新住民當成自家人，社會團體及民眾也應伸出援手協助新住民，讓她們能適應台灣的生活。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從 1987 年至 2006 年 1 月新住民約有 366,916 人，人數統計如表 1：

表 1 新住民總人數統計表

1987 年至 2006 年 7 月底，新住民總人數 376,071 人			
東南亞籍配偶		大陸籍配偶	
男	女	男	女
9,722 人	123,625 人	15,594 人	227,130 人
合計 133,347 人，占 35.46%		合計 242,724 人，占 64.54%	

資料來源：內政部

這些新住民由於本身條件問題，在進入台灣後往往會產生很多問題，茲分析如下（黃富順，2006）：

#### （一）教育程度較低

新住民的教育程度大都偏低，內政部（2006）統計 2004 進入台灣地區的東南亞新住民共 17,198 人，其中國小畢業者以下占 31.5%、國中佔 44.23%、高中占 20.76%、大專占 3.95%，國中以下者合計占 75.28%，他們教育程度低，如果沒有給予必要的語言或其他訓練，他們是無法教育他們的孩子，因而會衍生更多教育問題。

#### （二）身心狀況欠佳

這群新住民年紀都很輕，平均年齡約二十四歲（內政部，2004），年齡低、生活體驗欠缺，一方面要拋開原居住的環境和家人，一方面又要適應新環境，常使他們身心狀況無法適應，楊詠梅（2002）研究指出，新住民來台後，因與其預期生活不一樣，所以產生適應不良，對子女的教導養育力不從心，導致焦慮、孤單、甚至憂鬱想自殺。

#### （三）經濟情況差

新住民會來台灣，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想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期待

來台後個人生活可以有所改善，回饋家人。但有些來台後，家庭經濟仍差，或自己無經濟能力，與預期有所差距。

#### (四) 人際網絡狹窄，關係欠佳

新住民來台後因為人生地不熟，認識的人很少，人際網絡狹窄，欠缺適當的精神與情緒上的支持。根據劉美芳（2001）的研究指出，在台之新住民自覺社區鄰里看她們猶如看外星人，常被品頭論足，且夫家對於同鄉人的拜訪及電話的使用多加限制，使新住民在跨國婚姻中更顯孤寂。

#### (五) 文化風俗不同，適應不良

新住民來台後，因文化風俗都不相同，所以產生國家認同、文化適應的問題，離鄉背井的他們，就有放棄自己文化認同的危機。他們不僅需調適自己的態度及適應生活環境，由於台灣社會對其多以標籤化，家屬及鄰里間的異樣眼光，在在使得新住民還需要適應不平等對待的境遇。他們不斷受到文化差異的衝擊，因而喪失自己的文化認同感，或者成為文化的邊緣人。

#### (六) 語言溝通困難

語言不通是新住民來台遇到最直接的問題，因為語言識字能力差，造成她們獲取相關資訊的障礙，甚至無法清楚的溝通而造成與家人的誤解。因為不識字，所以害怕單獨外出，無法自由行動，幾乎都關在家裡，失去跟外面世界聯繫的能力，導致他們生活適應差，工作機會也少，生活苦悶也無人可傾訴，所以對自己及家人都會產生影響。

綜合近幾年的研究，來探討年紀輕輕的外籍女子，來台之後不久就必須同時背負著為人媳、為人妻、為人母的責任，在台灣所面臨的困境，整理如表 2：

表 2 新住民面臨的困境

研究者	新住民面臨的困境
鄭雅雯（2000）	(1)飲食習慣(2)失語與功能性文盲(3)交通工具受限(4)學習新角色(5)與現實生活奮鬥(6)網絡資源匱乏。
蕭昭娟（2000）	(1)飲食的適應(2)家庭生活(3)交友、人際關係。
賴建達（2001）	(1)被列管(2)媒體的負面報導(3)子女學習的困境。
顏錦珠（2002）	(1)語言障礙(2)文化差異(3)人際關係的孤立。
陳庭芸（2002）	(1)生活習慣問題（飲食差異）(2)氣候問題（氣候太冷）(3)語言問題（初期語言溝通障礙）(4)心理問題（對於陌生環境感到無助）。

內政部（2003）	(1)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2)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3)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4)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5)遭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綜合各方研究發現，外籍女性配偶在面對原居地與移居地的文化背景差異過大的問題時，容易產生生活適應上的重大困難，因為語言障礙影響人際關係，產生極大的心理負擔與障礙；至於新住民子女，由於受到母親教養資源不利與家庭社經地位低落，因許多外在環境的影響，所以這些新住民在教養子女上也產生困難。

### 五、新住民子女之學習及行為適應表現

新住民的湧入臺灣，對臺灣社會生了衝擊與影響，而新住民子女教育對臺灣社會而言更是前所未有的新經驗，對整個台灣社會是一個挑戰，看起來是臺灣社會的新問題，是危機也是轉機，端視臺灣社會如何面對。

綜合近幾年的研究，分析新住民子女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列表如表 3：

表 3 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

研究者（年）	研究結果
謝慶皇（2003）	1.新住民受限於中文語文程度，影響其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的信心。2.同儕間對於新住民或其子女，仍存在有不當的心理意象言論。
許殷誠（2004）	1.父母的教養態度才是影響孩子學習表現關鍵。2.外籍母親由於中文能力不足，對參與孩子課業的學習多呈現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
鍾文悌（2004）	1.新住民子女在學業表現上確實較為落後。2.因社經地位不同有所差異。3.但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呈顯著正相關。
吳錦惠（2004）	1.母親缺乏指導能力或參與子女的學習程度不足。2.家庭成員防範心理作祟或過於溺愛。3.課業學習問題。4.人際及行為問題等。
林梨美（2005）	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子女的社會能力表現有直接的正相關。
陳玉娟（2005）	其教育問題多為後天環境所造成，以學業表現、學習態度、語言溝通、本身自信、文化適應及解決問題能力等問題較為嚴重。
張維中（2005）	1.新住民子女中高年級兒童的「同儕關係」會因「年齡」、「學業成績」、「父親教育程度」、「社經地位」而有顯著差異。2.「父母教養態度」新住民國小高年級兒童「同儕關係」和「自我效能」呈現正相關。

依表 3 之研究結果分析，可將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歸納成下列面向：

#### (一) 學校生活適應困難，學業成績低落

在學科上的學習而言，依研究結果顯示，新住民子女在國語、數學、及自然等學科上的學習較容易出現問題（鍾文悌，2004）。因家庭社經因素而異，或因人（新住民子女）而異，或因家長的學歷素質而異，或因母親的中文識字影響而異，都會影響到新住民子女在課業學習上的表現。此乃由於雙親在家庭管教、生活方式、價值觀、學習期望、語言、溝通、教育程度，以及對臺灣教育的認知不一，導致其子女難以適應學校生活，且學業成就低落。

#### (二) 父母對子女教育力不從心

因為孩童在學校的成績差，加上家中父親養家出外賺錢壓力，並無閒暇時間照顧子女，所以對新住民子女的教養就落在新住民身上。而新住民的工作與家事就佔去大部分的時間，無法指導子女課業，且經濟相對弱勢，無法為子女安排額外學習活動。加上他們對臺灣教育瞭解不多，對學校功課掌握不足、語言隔閡、文字不太瞭解，亦可能無法瞭解子女內心的感受，子女有問題無法從雙親獲得解決，壓抑在心中，他們照料子女有心無力，打罵是最經常用的管教技巧。

#### (三) 成為學校與社會邊緣人

因為新住民子女在家中無法解決學業、生活、交朋友或生活問題，所以回到學校更無法適應學校的課業，以及同儕的生活，於是他們就形成學校文化的另一種同儕團體，甚至成為「學校邊緣人」。就如安德遜（M.Anderson）指出一個人身上保有的或固有的原有文化，如與目前文化產生差異時，將自成一個特殊團體。欠之，他們可能成為閉鎖一群，對學校課業、老師、教學、課程、環境、同學、成績或學校生活都不喜歡且很反感（引自張芳全，2005）。而在學校可能大班教學情境下，教師無法關照到每位學生，因而這些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就會在學校、家庭與社會間產生惡性的循環。

#### (四) 文化適應及人際互動的問題

蔡榮貴、黃月純（2004）指出，新住民子女在學校容易遭遇到文化適應上問題，例如因為長相的不同而被標籤化，致使其產生文化認同的問題，甚至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己，缺乏自信並感到自卑。訪談發現，多數的新住民子女可能是因為文化刺激不足而造成學習落差的現象。



綜合上述可知，由於多數跨國婚姻者居社會之弱勢，其子女在先天文化不利的環境下，若又加上後天學習同儕的排斥，則在適應、自我認同與人際關係方面將遭遇較多的困難，其自尊也較低，導致學校教育適應過程的艱辛，極需社會大眾的關懷與包容，因此國人對跨國文化敏感度的培養刻不容緩，此亦間接幫助國人理解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問題。

## 六、解決策略

新住民已成為台灣一新興族群，不論台灣人的心理是接受或排斥，都已是既定的事實，如果台灣社會能正視這群新住民、並提供能顧及女性移民的環境，則她們的文化及年輕人口的活力，將可成為台灣生命力的資產，台灣社會就能更成熟、更圓融也更多元化。這些來自中國、東南亞及其他國籍的新住民，她們是台灣媳婦，是許多台灣之子的母親，也是和你我一樣共同生活在美麗台灣的一份子。

在黃富順（2006）研究中指出：新住民因其自身教育程度較低，他們在教養子女上會因資訊的缺乏、經濟情況差與自身的生活適應的狀況而出現困難，造成外籍子女在家無法獲得課業及生活的扶助，而成為學校及社會的邊緣人。故外籍新娘的子女教養問題是不容忽視，也希望藉由本篇文章的討論喚起大家對於外籍新娘親職教育問題之正視與重視，並能設法解決改善，以使這群「新台灣之子」的權益獲得保障。

行政院於 2003 年 5 月通過「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 93.09.10 台內戶字第 0930070555 號函修正）」，期望藉由跨部會整合服務的機制，提供全方位的輔導措施，讓新住民能在生活適應、醫療照顧、保障就業、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育、人身安全保障等方面，得到妥善照顧。其規劃進程如附件。

綜而言之，研究者認為要確保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品質，對於新住民的各項扶助刻不容緩，因此建議：

### （一）中央應設立「移民署」機制，提出具體移民政策

中央政府應設立「移民署」機制，提出具體的移民政策，統籌移民之工作權、受教權、社會福利權等事務，並於地方政府設立移民局與區域性的外籍人士服務處，尤其是中南部地區。各服務處主要功能為提供新住民女性所需的資訊生活適應、婚姻、親職教育、語言、醫療、法律等課程資訊與必要之翻譯服務，協助其融入社區生活。政府應以當地語言印製成手冊或錄影帶於各國在台辦事處發送給新住民女性，進行「新住民介紹」（Orientation）課

程計畫，幫助新住民女性來台之前，即認識基本的生活須知、工作權益、居留權與戶籍申請辦法、家庭暴力問題等相關訊息。

## (二) 保障受教權

### 1. 制度化識字及生活輔導班

現今新住民女性的教育提供系統，包括既有之國小補校及各地舉辦之識字及生活輔導適應班。惟前者乃針對本國之失學老人，其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並不適用；而後者教學資源零星、素質參差不齊。因此，吳清山(2004)建議行政院整合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邀請專家學者與一定比例之新住民女性共同設計適當之課程內容及教材、並進行全國教師訓練計畫，有系統的成立「識字及生活輔導班」，要求新住民女性於來台一個月後皆須參加課程，無故不參加者將處罰台灣配偶並課以罰鍰，而所得之罰鍰將成立新住民女性緊急救援基金，需專款專用。

(1) 地區學校辦理外籍新娘基本教育班，提供學習中文機會。

- a. 利用夜間或週日上課，採全額補助。
- b. 課程以實用、識字和輔導為主。
- c. 強化語言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2) 鄉鎮衛生所實施外籍新娘產前教育，增強照顧幼兒能力。

- a. 配合衛教人員，協助外籍新娘做好產前教育。
- b. 定期辦理外籍新娘育兒研習活動。
- c. 鼓勵多帶孩子從事戶外體能活動，促進孩子肌肉和骨骼發展。

(3) 縣市社會局成立外籍新娘互助團體，學習建立社會網絡。

- a. 協助和鼓勵外籍新娘成立互助團體。
- b. 透過互助團體讓其學會建立社會網絡。

(4) 家輔中心設立外籍新娘輔導網絡，提供輔導諮詢管道。

- a. 建置多語網路系統，成立協談中心和輔導諮詢專線。
- b. 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外籍新娘。

(5) 學校課後照顧支援外籍新娘子女教育，提供必要學習協助。

- a.積極介入學習和輔導。
- b.避免標記作用。
- c.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其積極向學。
- d.鼓勵外籍父母與子女一同共讀。

(6)學校親職教育透過適切教育宣導活動，接納新住民子女。

- a.透過各種教育及媒體多方宣導。
- b.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尊重與理解多元文化。

(7)教育研究中心加強新住民子女研究，深入了解實際現象。

- a.科技整合調查研究，了解新住民子女相關資料。
- b.建立資料庫，隨時加以更新，以確切掌握最新動態。

## 2.針對台灣配偶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班」

除積極協助新住民女性各項生活適應外，亦應針對台灣配偶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班」，包括兩性平等教育、大陸與南洋文化介紹、相關法令認識等課程，以增進台灣配偶對新住民女性文化之了解，並促進台灣配偶對兩性平等之認識，有效降低目前新住民女性易遭受家庭暴力等問題。

### (三)保障工作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5）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除整合現行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外，加強就業資訊提供、增進其尋職與職場適應能力，並以增加雇主僱用等促進其就業，特訂定「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

保障新住民女性的工作權益，其權利與義務應與台灣公民相同，享有勞基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保障，在招募、薪資與職場性別環境方面皆須受到公平對待，以真正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此外，建議將新住民女性納入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對象，以提供適當的職訓及所需的就業服務，亦應安排培訓來台較久之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提供直接服務，甚至教學，一方面提高其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協助建立互助資源系統，當新住民經濟環境得到改善，間接促使新住民子女得到較多教育扶助的機會。

#### (四) 保障社會福利權

新住民女性常成爲婚姻暴力的犧牲者，這些遭婚暴的新住民女性所面臨的身份與申請居留問題應予以重視。如大陸配偶在聲請保護令後，夫家便拒絕爲其申請居留作保，而保護令並不能有利於身分證的申請及延長居留時效，導致被迫遣返大陸。基於保障人權，應修改兩岸相關法令，使其收到家庭保護令後，可由相關單位申請延長居留和身分證，並可另覓保證人。而這些遭受家暴之新住民女性常常受到庇護所的拒絕，縣市政府以預算有限的考量，排除這些移民女性免於暴力威脅的權益，剝奪了她們的人權，因此，中央應予重視並保障移民女性的基本人權。此外，針對新住民女性應設計家暴訊息手冊，以多種語言提供必要的資訊，包括求助機構及社工單位。而由於其語言適應問題，亦應針對新住民女性成立家暴轉介中心以建立緊急救援系統，訓練來台較久之新住民女性爲受暴者提供翻譯服務。

#### (五) 保障親權

保障新住民女性的子女監護權及探視權。由於部分新住民女性在離婚後，因未取得居留權（身分證）而需返回母國，所以法官在裁判小孩監護權時，往往以國籍作爲子女監護權的裁判標準，結果通常是爸爸獲得小孩監護權，忽略新住民女性亦享有小孩監護權的權利。此外，即使新住民女性想來台探視小孩也必須有人擔保，亦常遭男方拒絕，使其探視權遭到侵害，婦女新知基金會（2003）建議政府應修改相關法令（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改善其基本親權。

### 七、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分析新住民來台後的適應狀況及其子女教育問題，將研究結果做一總結，並給予建議。

#### (一) 結論

近幾十年來，台灣由於經濟活動的發達，婚姻觀念的改變，加上人口結構改變，適婚年齡男生比女生多，造成國內勞工、農民、漁民、身心障礙及高齡失婚等男性，在本國選擇配偶時顯然遭遇重重的困難。使得他們紛紛向外尋求發展，目前國人與東南亞各國籍暨大陸人士結婚的人數正逐年增加中，根據內政部統計從 1987 年至 2006 年 7 月底，新住民總人數已達 376,071 人。

這些新住民教育程度大都偏低，年齡低、生活體驗欠缺，造成身心狀況欠佳。他們來台原要改善自己原生家庭經濟狀況，但來台後與預期有所落差，家庭經濟仍差。人生地不熟，認識的人很少，人際網絡狹窄，欠缺適當的精神與情緒上的支持。文化風俗都不相同，產生國家認同、文化適應的問題。也因為語言識字能力差，造成她們獲取相關資訊或與他人相處的障礙。由於受到母親教養資源不利與家庭社經地位低落，種種外在環境的影響，這些新住民在教養子女上也產生困難。

由於雙親在家庭管教、生活方式、價值觀、學習期望、語言、溝通、教育程度上的落差，父母對子女教育力不從心，新住民子女在家中無法解決學業、生活、交朋友或生活問題，所以回到學校更無法適應學校的課業，以及同儕的生活，於是他們就形成學校文化的另一種同儕團體，甚至成為「學校邊緣人」。在學校容易遭遇到文化適應上問題，例如因為長相的不同而被標籤化，致使其產生文化認同的問題，甚至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己，缺乏自信並感到自卑。

由於多數跨國婚姻者居社會之弱勢，其子女在先天文化不利的環境下，若又加上後天學習同儕的排斥，則在適應、自我認同與人際關係方面將遭遇較多的困難，其自尊也較低，導致學校教育適應過程的艱辛，所以需要社會大眾給予他們關懷與包容，國人應重視並理解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問題，一起面對無法擋的社會發展趨勢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

## (二) 建議

以下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在家庭方面：

- 1.家人應給予外籍配偶更多包容，並鼓勵參加社區或學校辦理的教育班，提供學習中文機會，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他們增強照顧幼兒能力。
- 2.鼓勵外籍父母與子女一同共讀。
- 3.鼓勵多帶孩子從事戶外體能活動，促進孩子肌肉和骨骼發展。

在學校方面：

針對新住民子女的學習困境，建議加強幼小銜接，並且配合教育優先區，或民間團體的共讀計畫專案，給予新住民子女基本教育輔助外的資源。

- 1.學校實施課後照顧支援新住民子女教育，提供必要學習協助。
- 2.積極介入學習和輔導。
- 3.避免標記作用。
- 4.學校親職教育透過適切教育宣導活動，接納新住民子女。
- 5.推展多元文化教育，讓學生學習尊重與理解多元文化。
- 6.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其積極向學。

在政府方面：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多源自於新住民父母的社會適應困境，因此建議應該由政府單位集結各部會力量加強輔導。

- 1.教育研究中心加強外籍新娘子女研究，深入了解實際現象。
- 2.縣市社會局成立外籍新娘互助團體，學習建立社會網絡。
- 3.針對新住民，提供保障受教權、工作權、社會福利權、親權…等輔導措施。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06）。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取自：[http ;  
//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2006，6）。
- 內政部（2006）。性別統計指標。取自：[http ;//www.moi.gov.tw/stat/index.asp](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2006，8，15）。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補助研究。
- 行政院（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http ;//www.ris.gov.tw/ch9/f9a-22.doc](http://www.ris.gov.tw/ch9/f9a-22.doc)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5）。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  
<http://www.evta.gov.tw/lawevta/205084.htm>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6-12。

- 吳錦惠(2004)。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南。
- 林梨美(2005)。新住民女性與本地女性子女學前社會能力之比較研究—以台北縣新店市公幼幼兒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徐慕蓮(1987)。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國小新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許殷誠(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
- 陳玉娟(2005)。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台北市。
-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黃富順(2006)。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輔導。成人及終身教育，13，29-35。
- 新女性移民政策建議婦女新知基金會(2003)。新女性移民政策建議。<http://www.cooloud.org.tw/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ACT-print.asp?ID=62167>
- 楊詠梅(2002)。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論文，台南。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特殊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台南。

鍾文悌（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所碩士論文，嘉義。



附件：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規劃進程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一、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93.1.31
		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臺生活資訊等，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外交部	92.9.30
		四、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9.30

		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八、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	交通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九、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新住民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十、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經常性業務
醫療優 生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繼續實施新住民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相關調查研究。	衛生署		93.12.31
保障就 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三、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勞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勞委會	陸委會 內政部	92.12.31
		五、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新住民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勞委會		92.01.08 立法院 一讀通過
		六、提供相關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委會		經常性 業務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教育部	內政部 陸委會	92.12.31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與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三、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四、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五、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 業務

	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新住民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12.31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七、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八、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內政部		93.6.30		
		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十、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三、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3.12.31		

		四、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新住民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6.30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內政部		92.11.30
		二、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內政部		92.5.31
		三、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內政部		92.11.30
		四、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五、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新住民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內政部		92.12.31
		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七、連結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系統。	內政部	各部會	93.12.31
		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經常性業務
		九、研議建立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業務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	一、加強新住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經常性業務

之實質審查機制。	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新住民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聞局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外交部 衛生署 退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四、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93.12.31
	五、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六、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並以外籍與大陸配偶集中地區優先推動。	文建會		經常性業務